

大石寨镇保门河道治理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15220020260608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一、招标条件

本大石寨镇保门河道治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04.84万元,招标人为科尔沁右翼前旗大石寨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石寨镇保门河道治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大石寨镇保门河道治理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09 08:30:00到2026-06-15 17:30:00。

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01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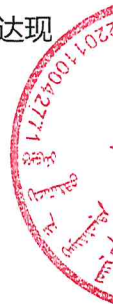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01 09:00:00。

开标地点: 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大石寨镇保门河道治理项目经由旗发改〔2026〕48号文件批准，项目法人已经成立，单位为科尔沁右翼前旗大石寨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的委托，内蒙古星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大石寨镇保门河道治理项目

2.建设地点：兴安盟科右前旗大石寨镇保门村、三星村、保兴村、福安村和前锋村

3.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工程保门河道及支流护砌岸线长度为1.562km。采用新建铅丝石笼挡墙防护。其中：保门河道护砌4段，左岸2段岸线长425m；右岸2段岸线465m；保门河道支流支流护砌3段，岸线长672m，挡墙高度2.0-4.0m。

4.本次招标控制价：项目总投资405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资金，本次招标控制价为：404.84万元。

5.施工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7.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8.本项目是以以工代赈的形式来开展，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组织当地群众施工，该项目预计发放劳务报酬174万元，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42.96%，并在此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及时足额通过务工人员自己申办的银行卡或务工人员本人可追溯的资金卡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通过相应的资质年审；

3.投标人须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是本企业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具备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同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投标人须附统一格式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证实为虚假内容，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评标期间经证实为虚假内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在中标后经证实为虚假内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企业具有良好的后期服务和履约信誉。现响应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行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的通知，投标单位出具“无行贿犯罪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的可用专项信用报告或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替代。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即可，超出此期限视为无效。

【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方法：登录“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点击“我要申请”→填写经营主体信息→选择报告使用用途→申请出具报告。】

6.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证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评标期间经证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在中标后经证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1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

3.企业信息注册及CA锁办理

1) 实体CA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3家CA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CA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83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103,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1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CA）。

2) 移动端CA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CA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

4.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5.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6.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

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0512-58188511咨询）。

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递交投标（开标时间）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1日上午9:00分

投标地点（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六、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